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英文作文」及「英語演講」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研究會

肆、參加對象

國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班每項至少一名，至多三名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國中說故事、高中作文、高中演講
- 二、比賽時間：5/28（三）、6/02（一）、6/03（二）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到 1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繳交至教務處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天財大樓三樓地球科學教室、圖書館閱覽室
- 五、領隊會議：高中演講及國中說故事比賽出場序號電腦抽籤，說明競賽規則。未出席者由教務處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- （一）對象：高中演講、國中說故事比賽各競賽員
- （二）時間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2：30。
- （三）地點：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1、高中作文：60 分鐘。
- 2、高中演講：指定題演講 2 分鐘，看圖即席演講 2 分鐘，共 4 分鐘。1 分 30 秒 1 短鈴，2 分鐘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- 3、國中說故事：3 分鐘。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鈴。未立即結束演說者，扣總分 3 分

（二）競賽內容範圍：

1、高中作文

題目當場公布，現場提供草稿用紙。

2、高中演講

- （1）指定題演講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研究會命題委員命題，於賽前 2 週之 5/15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（2）看圖即席演講：由教務處聘請英文科研究會命題委員命題，於賽時當場公布決定，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登臺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3、國中說故事

- （1）題目自訂。
- （2）即席問答。問題以故事內容、競賽員家庭、學校生活為主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、高中作文

- (1) 內容：占 30%。
- (2) 結構：占 30%。
- (3) 文法：占 20%。
- (4) 修辭：占 20%。
- (5) 標點與拼字：占 10%。

2、高中演講

- (1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- (2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占 30%，「語言能力」占 30%，「表達技巧」占 30%及「儀態」占 10%進行評分。

3、國中說故事

- (1) 內容：占 30%。
- (2) 表達：占 25%。
- (3) 發音：占 25%。
- (4) 台風：占 10%。
- (5) 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- 1、作文、演講及說故事比賽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- 2、全校優秀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

(五) 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 含規則說明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高中 作文	圖書館 閱覽室	6/02 (一) 12:30	6/02 (一) 午休－第五節	1. 內容：占 30%。 2. 結構：占 20%。 3. 文法：占 20%。 4. 修辭：占 20%。 5. 標點與拼字：10%。	1. 比賽時間 60 分鐘。 2. 限用藍黑色筆，不可使用鉛筆。
高中 演講	天財大樓 地科教室	6/03 (二) 13:10	6/03 (二) 第五~七節	1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 2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30%，「語言能力」30%，「表達技巧」30%及「儀態」10%進行評分。	1. 指定題演講：2 分鐘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 2. 看圖即席演講：2 分鐘。 3. 演講時間均以 2 分鐘為限；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，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，演講立即結束。

國中 說故事	天財大樓 地科教室	5/28 (三) 13:10	5/28 (三) 第五~七節	1. 內容：占 30%。 2. 表達：占 25%。 3. 發音：占 25%。 4. 台風：占 10%。 5. 即席問答：占 10%。	1. 2 分 30 秒 1 短鈴，3 分鐘 1 長鈴。未立 即結束演說 者，扣總分 3 分。 2. 僅容許附著 於身上之道 具，勿另加 道具及背 景，違者扣 總分 3 分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陸、獎勵辦法

項目	圖書禮券 (張)	單價 (元)	總計 (元)	備註
高中作文	10	100	1000	第一名圖書禮券 5 張， 第二名圖書禮券 3 張， 第三名圖書禮券 2 張。
高中演講	10	100	1000	
國中說故事	10	100	1000	
合計	30	100	3000	

柒、經費來源

1. 由相關英文計畫支用。
2. 由學校預算「3 材料及用品費」—「32 用品消耗」—「32Y 其他」中支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，報名且經評審認定完成比賽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之學生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途拒絕。